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b>591,908</b>	498,972
銷售及服務成本		<b>(501,974)</b>	(442,055)
<b>毛利</b>		<b>89,934</b>	56,917
其他收益、收入及虧損，淨額	6	<b>(3,868)</b>	1,6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b>229,126</b>	(77,294)
分銷成本		<b>(9,621)</b>	(3,895)
行政開支		<b>(78,053)</b>	(80,988)
其他開支		<b>(21,427)</b>	(28,662)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虧損)		<b>27,371</b>	(5,190)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b>(22,097)</b>	—
出售合營企業的虧損		<b>(14,606)</b>	—
終止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b>(13,139)</b>	—
<b>經營溢利／(虧損)</b>		<b>183,620</b>	(137,496)
融資成本，淨額	8	<b>(39,053)</b>	(43,4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48,950</b>	119,20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b>(50,550)</b>	163,361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42,967</b>	101,6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b>16,614</b>	(35,438)
<b>本年度溢利</b>	10	<b>159,581</b>	66,194
<b>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127,786</b>	51,33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b>2,814</b>	26,078
		<b>130,600</b>	77,417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74)	244
於出售合營企業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u>14,606</u>	<u>-</u>
		<u>14,532</u>	<u>24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除稅		<u>145,132</u>	<u>77,66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04,713</u></u>	<u><u>143,855</u></u>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5,990	92,919
非控股權益		<u>(6,409)</u>	<u>(26,725)</u>
		<u><u>159,581</u></u>	<u><u>66,194</u></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2,316	163,863
非控股權益		<u>(7,603)</u>	<u>(20,008)</u>
		<u><u>304,713</u></u>	<u><u>143,855</u></u>
		人民幣	人民幣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分)	11	<u><u>11.0</u></u>	<u><u>6.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348	344,923
投資物業		335,287	327,136
商譽		14,368	5,535
其他無形資產		55,630	68,8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02,260	2,597,98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11,627	264,212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888,263	731,83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28,507	28,8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8,362	2,615
遞延稅項資產		9,536	42,904
		<u>5,104,188</u>	<u>4,414,8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833	14,8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99,708	938,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948	126,767
		<u>448,489</u>	<u>1,080,546</u>
<b>總資產</b>		<u>5,552,677</u>	<u>5,495,41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60,272	370,031
銀行及其他貸款		686,865	634,248
租賃負債		2,513	1,876
流動稅項負債		7,495	30,954
		<u>1,057,145</u>	<u>1,037,109</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608,656)</u>	<u>43,43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495,532</u>	<u>4,458,301</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9,817	355,100
租賃負債	4,682	1,404
遞延稅項負債	162,612	157,861
	<u>357,111</u>	<u>514,365</u>
<b>資產淨值</b>	<u>4,138,421</u>	<u>3,943,936</u>
<b>權益</b>		
股本	151,446	151,446
儲備	3,872,598	3,549,4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24,044	3,700,893
非控股權益	114,377	243,043
<b>總權益</b>	<u>4,138,421</u>	<u>3,943,93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7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銷售及採購金屬產品、銷售及生產LED器件及提供教育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其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b) 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並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採納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定期 貸款的借款人分類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下的列報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 售或注入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的潛在影響。除採用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可能產生的影響外，到目前為止，董事的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將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造成重大相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更名）。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和計量產生任何影響，但預期會對若干項目的列報和披露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變動包括損益表中的分類及小計、資料的匯總／分解和標籤以及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可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指明實體可應用以代替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披露要求的披露要求。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其有公共受託責任，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該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b) 計量基礎及持續經營假設

##### (i) 計量基礎

除若干金融工具（其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ii)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08,7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686,900,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123,900,000元。此外，本集團已違反有關若干銀行貸款的若干財務契諾，有關尚未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144,500,000元，有關銀行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該等銀行貸款已包括在上述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內。該等狀況可能會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有鑑於該等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時，已經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表現及可用融資來源。本公司董事已經審閱本集團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五個月期間（「預測期」）的現金流量預測，當中經考慮本集團過往的經營表現以及為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現金流量而採納的計劃及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一直在積極與銀行磋商延長其現有銀行貸款的還款期，以確保取得所需資金，以滿足其於可見將來的營運資金及融資需要；
- 本集團一直在積極與其他貸款人磋商就若干其他貸款續期，其將於報告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管理層預期，根據目前的磋商情況，經考慮本集團過往遵守貸款條款的情況以及是否有足夠資產作為抵押品，該等其他貸款於到期時可以續期；
-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有合共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未動用銀行及信貸融資；

- 本集團將會考慮出售本公司聯營公司青島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若干股份，以為其經營業務及財務義務籌集額外資金(如有需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出售青島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若干股份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321億元；及
- 本集團將會繼續實行措施，以改善其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會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於預測期內到期的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c)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載的項目均以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4. 重列比較資料**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經重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列報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亦已經相應更新。導致重列的事宜概述如下。

**法證調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公司得悉若干附屬公司一名出納員涉嫌挪用資金，其為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期間發生的交易。有關個人其後承認挪用，並就挪用本集團現金被衡陽市公安局南嶽區公安局(「公安局」)逮捕。於發現事件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委聘獨立風險顧問及法證服務公司，就涉嫌挪用資金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法證調查」)。

根據法證調查結果及本公司所進行的審視，委員會認為：

- 1)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傳奇旅遊投資(湖南)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出納員挪用本集團銀行賬戶的人民幣27,127,000元(「被挪用資金」)(經扣除上述出納員所退回的人民幣822,000元後)；及
- 2) 出納員向本集團財務部門提供偽造的銀行結單，作財務報告及銀行對賬用途，導致相關交易並無記錄於會計記錄中。

有關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作出的公佈內。

經考慮法證調查結果及本公司所進行的審視，董事及委員會的結論為，歸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被挪用資金導致先前發出的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需要作出重列調整。

#### 有關被挪用資金的錯報

偽造的銀行結單導致若干提取交易並無記錄於會計記錄中。因此，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能反映本集團銀行賬戶中所持有的實際金額。

法證調查及本公司所進行的審視發現挪用資金導致重大以前年度差錯。本集團認為，被挪用資金人民幣20,867,000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因此，本集團已經追溯重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為人民幣20,867,000元，並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相應的挪用資金的虧損。更正亦導致重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其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以下為受重列影響的比較資料中財務報表單列項目及小計的概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前報告 人民幣千元	重列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其他開支	(7,795)	(20,867)	(28,662)
經營虧損	(116,629)	(20,867)	(137,4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499	(20,867)	101,632
本年度溢利	87,061	(20,867)	66,19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4,722	(20,867)	143,855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9,305	(6,386)	92,919
非控股權益	(12,244)	(14,481)	(26,725)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0,249	(6,386)	163,863
非控股權益	(5,527)	(14,481)	(20,00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分)	6.6	(0.5)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報告 人民幣千元	重列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634	(20,867)	126,767
流動資產	1,101,413	(20,867)	1,080,546
總資產	5,516,277	(20,867)	5,495,410
流動資產淨值	64,304	(20,867)	43,4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79,168	(20,867)	4,458,301
資產淨值	3,964,803	(20,867)	3,943,936
儲備	3,558,354	(8,907)	3,549,4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09,800	(8,907)	3,700,893
非控股權益	255,003	(11,960)	243,043
總權益	3,964,803	(20,867)	3,943,936

綜合權益變動表摘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前報告 人民幣千元	重列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4,722	(20,867)	143,855
本年度權益變動	188,834	(20,867)	167,9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	3,964,803	(20,867)	3,943,936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前報告 人民幣千元	重列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2,499	(20,867)	101,63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233)	(20,867)	(22,1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9,541	(20,867)	138,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724)	(20,867)	(34,59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634	(20,867)	126,767

## 5. 收入

### 收入明細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明細		
– 基礎設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		
– 穿梭巴士服務	137,003	114,416
– 旅遊及休閒服務	18,728	–
– 金屬產品	350,028	319,389
– LED器件	68,767	56,166
– 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7,856	9,001
– 提供教育課程	9,526	–
	<u>591,908</u>	<u>498,972</u>

## 6. 其他收益、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96	1,083
政府補貼(附註)	714	5,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收益及撇銷	(57)	160
增值稅退回	546	320
罰款收入	3	1
其他	(5,870)	(5,248)
	<u>(3,868)</u>	<u>1,616</u>

附註：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政府補貼主要指中國政府就本集團對湖南省休閒及文化發展的貢獻所給予的補貼。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管理的策略業務單位而釐訂經營分部。各策略業務單位需要不同技術、發展及市場策略。

於年內，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並根據彼等的業務性質獨立管理：

旅遊業發展	— 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投資控股	— 持有基金、債務及權益投資，包括管理費收入
買賣金屬產品	— 銷售及採購金屬產品
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 研發、生產及銷售高端陶瓷大功率LED器件及模組
所有其他分部	— 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並非獨立報告，包括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及提供教育服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分部資料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入賬分部間銷售及轉讓時猶如向第三方銷售或轉讓，即按現行市價。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旅遊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買賣 金屬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生產 LED器件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二五年</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55,731	-	350,028	68,767	17,382	591,908
分部溢利／(虧損)	11,316	204,264	3,404	(11,791)	(7,816)	199,377
利息收入						796
融資成本						(39,0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1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2,967
<b>其他分部資料：</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虧損撥回／(撥備)	(4,763)	234,627	-	(646)	(92)	229,126
折舊及攤銷	(35,809)	(1)	-	(10,147)	(1,503)	(47,4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14)	49,064	-	-	-	48,95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50,550)	-	-	-	(50,550)
<b>二零二四年(經重列)</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14,416	-	319,389	56,166	9,001	498,972
分部溢利／(虧損)	31,129	149,035	5,004	(15,460)	(2,037)	167,671
利息收入						1,083
融資成本						(43,44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6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632
<b>其他分部資料：</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虧損撥回／(撥備)	41,743	(118,803)	-	(234)	-	(77,294)
折舊及攤銷	(10,384)	(2)	-	(9,365)	(1,466)	(21,21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0)	119,229	-	-	-	119,20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163,361	-	-	-	163,361

經營分部資產之資料：

	旅遊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買賣 金屬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生產 LED器件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911,051</u>	<u>4,299,553</u>	<u>94,281</u>	<u>150,246</u>	<u>35,621</u>	<u>5,490,752</u>
未分配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18
其他						<u>20,238</u>
						<u>61,925</u>
總資產						<u><u>5,552,677</u></u>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8,007	3,134,253	-	-	-	3,202,26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211,627	-	-	-	211,627
添置非流動資產	<u>32,203</u>	<u>-</u>	<u>-</u>	<u>11,816</u>	<u>72</u>	<u>44,09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分部資產	<u>896,439</u>	<u>4,270,633</u>	<u>164,933</u>	<u>76,659</u>	<u>20,956</u>	<u>5,429,620</u>
未分配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38
其他						<u>2,138</u>
						<u>65,790</u>
總資產						<u><u>5,495,410</u></u>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912	2,537,077	-	-	-	2,597,98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264,212	-	-	-	264,212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45,379</u>	<u>172</u>	<u>-</u>	<u>2,338</u>	<u>-</u>	<u>147,889</u>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584,052	482,029	4,163,919	3,596,161
香港	-	7,414	-	1
美國	7,856	9,529	13,963	15,072
	<u>591,908</u>	<u>498,972</u>	<u>4,177,882</u>	<u>3,611,234</u>

呈報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者)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50,028	114,053
客戶B(附註(i))	不適用	65,136
	<u>350,028</u>	<u>179,189</u>

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均源自從事買賣金屬產品的分部。

(i) 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不超過10%。

## 8.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40,182	43,4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5	253
	<u>40,367</u>	<u>43,743</u>
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40,367	43,743
減：資本化利息	(1,953)	(252)
	<u>38,414</u>	<u>43,491</u>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39	(49)
	<u>39,053</u>	<u>43,442</u>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中國	–	25,166
– 美國	2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	(24,940)	–
	<u>(24,938)</u>	<u>25,168</u>
遞延稅項	8,324	10,270
	<u>(16,614)</u>	<u>35,438</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繳納所得稅。

## 10.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672	2,360
— 非審核服務	387	84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559	13,543
折舊支出：		
— 擁有之廠房及設備	24,196	22,808
— 使用權資產	2,449	2,161
— 投資物業	7,256	4,398
商譽減值虧損	8,447	—
短期租賃支出	1,686	1,876

## 11.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165,9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2,919,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14,464,000(二零二四年：1,514,464,000)股計算。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呈列金額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6,504	169,623
減：呆賬撥備	(3,632)	(1,021)
	<u>122,872</u>	<u>168,602</u>
預付員工款項	4,590	3,944
按金	918	9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60	390
應收股東款項	303	2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2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00	1,057
其他應收款項	307,236	1,123,506
減：呆賬撥備	(141,151)	(372,888)
	<u>173,383</u>	<u>757,239</u>
預付供應商款項	1,695	11,058
預付款項	1,758	2,077
	<u>299,708</u>	<u>938,976</u>

根據本集團之貿易條款，除新客戶有時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賒賬期一般為三個月，由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日起計算，因為此乃代價變為無條件的時間點。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由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日,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08,175	118,720
3至6個月	13,576	49,356
6至12個月	382	526
超過1年	739	-
	<u>122,872</u>	<u>168,602</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2,409	107,384
合約負債	3,883	1,2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853	219,538
應付股息	7,719	21,313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4,144	11,43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4	2,79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190	6,327
	<u>360,272</u>	<u>370,031</u>

根據收貨日期釐定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2,681	38,769
91至180日	1,854	966
181至360日	10,115	1,918
超過1年	67,759	65,731
	<u>112,409</u>	<u>107,38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遊發展業務、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控股、銷售金屬產品、銷售及生產LED器件以及包括葡萄酒及相關產品及提供教育服務在內的其他業務。

### 旅遊發展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中國湖南省南嶽區的旅遊區從事提供環保穿梭巴士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營運旅遊設施、娛樂表演、旅遊服務中心及旅遊紀念品商店；及參與湖南省及甘肅省多個旅遊開發項目。

在全年天氣狀況明顯良好的支持下，衡山風景區之旅遊活動於二零二五年出現反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客及香客人數按年增加約21%。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公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投資(湖南)有限公司(「傳奇旅遊(湖南)」)與中軌綠能(迭部)旅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及株洲青稞生態農業旅遊開發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根據合作協議，有關各方已協定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將會由傳奇旅遊(湖南)擁有49%權益，並分類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9,000,000元將會由傳奇旅遊(湖南)以現金出資，並將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有關資金。合營公司擬進行位於中國甘肅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的迭部縣扎尕那景區內觀光軌道交通、觀光巴士及其配套設施的開發與營運。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在中國旅遊項目的投資及發展，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回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傳奇買方」）及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傳奇旅遊」）（本公司當時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傳奇旅遊60%股權（「傳奇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2,028,880元（「傳奇出售事項」）。傳奇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落實完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餘額約人民幣1.420億元（「代價餘額」）仍未獲支付。考慮到傳奇買方已向本公司質押傳奇銷售權益，而傳奇旅遊已向本公司質押於其聯營公司的全部股份，以及收到傳奇買方支付之部分代價餘額，本公司目前無意終止買賣協議。然而，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支付代價餘額的情況，並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公佈，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提供任何重大進展的最新資料。

### 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為私募股權基金（持有中國民營企業的股權投資）以及主要從事半導體材料及顯示屏裝置業務的民營企業）、投資於青島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消防」）（一間中國A股上市公司）以及投資於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及香港的私營公司以及投資基金的封閉式獨立投資組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蔡為民先生（「蔡先生」，一名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蔡先生有條件地同意購買44,900,000股青島消防股份（「銷售股份」）（當時佔青島消防7.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1,846,000元（「代價」）。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完成轉讓。蔡先生僅支付代價中的20%（即人民幣220,369,200元），而代價中的人民幣881,476,800元尚未支付（「尚未支付代價餘額」）。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蔡先生與曾德生先生（「轉讓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股份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本公司與蔡先生有條件地同意修訂代價之付款條款，使尚未支付代價餘額、相關利息及算定損害賠償須於經修訂的還款日期透過由蔡先生及轉讓方向本公司轉讓青島消防股份及／或以現金償付。

基於監管規定，根據補充協議從蔡先生及轉讓方向本公司轉讓青島消防股份一事未能實行，且補充協議的訂約方無法履行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蔡先生同意終止補充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本公司向蔡先生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並向蔡先生申索違約賠償。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向北京仲裁委員會遞交仲裁（「仲裁」）的申請，以尋求（其中包括）蔡先生透過司法轉讓的方式向本公司退還58,370,000股青島消防股份（包括：(i)銷售股份；及(ii)因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發行青島消防股份紅股而歸屬於銷售股份之13,470,000股青島消防股份），以解決有關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之事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的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分別收到北京仲裁委員會之部分仲裁裁決（「部分裁決」）及最終仲裁裁決（「最終裁決」）如下：(1)股份轉讓協議已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終止；(2)蔡先生須向本公司退回70,044,000股青島消防股份（包括：(i)銷售股份；(ii)因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發行青島消防股份紅股而歸屬於銷售股份之13,470,000股青島消防股份；及(iii)因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發行青島消防股份紅股而歸屬於銷售股份之11,674,000股青島消防股份）；(3)本公司須向蔡先生免息退還蔡先生已支付的該部分代價（即人民幣220,369,200元）；(4)蔡先生須向本公司退回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歸屬於銷售股份的股息收入約人民幣33,900,000元及二零二四年的股息收入約人民幣11,700,000元，連同按適用利率累計的相關利息；(5)蔡先生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補償人民幣220,369,200元及法律費用人民幣1,000,000元；及(6)蔡先生須承擔及向本公司補還本公司已經支付的仲裁費用總計人民幣2,683,980.46元；及本公司須承擔仲裁人酬金人民幣217,5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蔡先生已經向本公司退回70,044,000股青島消防股份；根據部分裁決及最終裁決尚餘應收蔡先生款項約為人民幣210萬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本公司已經取得股東批准一般及有條件授權（「出售授權」），以便可能在取得股東批准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12個月期間（「授權期間」）透過(i)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及／或(i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大宗交易出售最多20,000,000股青島消防股份（「可能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可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根據出售授權之規定，於可能出售事項下每股青島消防股份之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須為有關時候當時青島消防股份之市價，惟(a)倘青島消防股份根據可能出售事項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大宗交易出售，於可能出售事項下每股青島消防股份之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人民幣8.24元(「最低售價」)；及(ii)青島消防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5%；及(b)倘青島消防股份將根據可能出售事項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出售，於可能出售事項下每股青島消防股份之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不得低於最低售價。董事建議，可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此舉將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在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授予出售授權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公司已經根據出售授權出售總計20,000,000股青島消防股份。其中13,000,000股青島消防股份乃藉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與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大宗交易出售。中信証券及中金公司各為信譽良好之投資銀行，持有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之證券業務許可證，讓其可進行證券交易及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提供意見，其於過去36個月內曾配售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關大宗交易之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為每股青島消防股份人民幣12.06元至人民幣12.23元，有關售價高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最低售價(即人民幣8.24元)；及(ii)青島消防股份於緊接各有關配售協議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就中信証券而言為人民幣10.87元及人民幣10.23元；就中金公司而言為人民幣12.00元)之95%。其餘7,000,000股青島消防股份乃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出售，而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為每股青島消防股份人民幣11.02元至人民幣15.51元，有關售價高於最低售價。根據出售授權進行上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總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334億元及人民幣2.321億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出售授權出售青島消防股份予的人士及(如適用)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上述根據出售授權出售青島消防股份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及中國任何適用交易規例；其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述出售授權出售青島消防股份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256,613,363股青島消防股份，相當於青島消防約29.17%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購買上海盛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盛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3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30,472,000元。上海盛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著重於投資新材料、節能環保、高端裝備製造等產業的創新高增長企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完成後，上海盛今已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而上海盛今的財務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可取得上海盛今之全部控制權，符合本集團投資於前景及展望向好的目標公司或業務的願景。

## 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廣東新銳流銘光電有限公司（「廣東流銘」）主要從事高端陶瓷大功率LED器件及模組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專注於汽車、舞台、固化、閃光及植物生長等特殊光源的研發和生產。生產的產品包括車燈系列、移動照明系列、彩光系列等。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廣東流銘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廣東流銘可授出最多26,785,714份購股權，其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廣東流銘於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完成後之註冊資本總額最多約30%。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承授人將通過持股平台（「持股平台」）行使購股權，而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將予認購的所有購股權權益將由持股平台持有。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三年。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行使價（「行使價」）人民幣1.616元認購廣東流銘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倘26,785,714份購股權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獲全部授出，則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總額將達約人民幣43,300,000元，其將用作廣東流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廣東流銘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向廣東流銘六名關鍵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承授人」）授出17,857,143份購股權，佔廣東流銘註冊資本總額約20%（假設26,785,714份購股權獲悉數授出及悉數行使）；而廣東流銘、持股平台與有關承授人就向有關承授人授出17,857,143份購股權訂立購股權協議。

本公司認為，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及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有助廣東流銘招聘及挽留對廣東流銘的成長及發展舉足輕重的優秀僱員及行政人員；而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激勵彼等進一步為廣東流銘的成功及長遠發展作出貢獻，並更致力推動廣東流銘業務的發展。

廣東流銘一名董事為持股平台之普通合夥人。持股平台為有關董事之聯繫人，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26,785,714份購股權（承授人須透過持股平台行使購股權及持有廣東流銘註冊資本）構成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投資者、廣東流銘與上海盛今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須就廣東流銘資本（相當於廣東流銘於完成時之註冊資本總額約33%）向廣東流銘出資及支付總額人民幣50,630,000元。廣東流銘一名董事為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投資者為該董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注資協議並無完成。由於投資者不同意廣東流銘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各方訂立終止協議，自同日起終止注資協議。

### **金屬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年內在中國從事金屬產品銷售及採購。

### **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美國弗吉尼亞州經營一間名為The Winery at la Grange的釀酒廠，其擁有葡萄園，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北京青島職業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青島職業教育」）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54,150元。青島職業教育主要從事透過與教育機構合作開發和提供教育課程，包括教學大綱、教學手冊、學生用書、教學指南、教學用PowerPoint、課程作業等。董事會認為，鑑於職業教育行業前景秀麗，加上中國每年有大量高中及大學畢業生為提升就業能力而對職業教育有龐大需求，收購事項是多元化本集團業務至發展職業教育業務之良機，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回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完成後，青島職業教育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入賬。

## 前景

展望未來，受持續通脹壓力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不確定性影響，預期二零二六年行業及本集團的外部經營環境將仍然充滿挑戰。

為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及控制成本，同時實行措施以提升生產力及經營效率。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會積極探索新客戶範疇的機會，並進一步拓寬其產品及服務組合，以維持盈利能力及保持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會維持審慎態度，以評估潛在投資機遇。焦點將仍然為達至平衡及多元化之投資組合，支持資本增值及可持續業務增長，並加強為股東創造價值。

## 財務回顧

### 旅遊發展

年內，自環保穿梭巴士經營業務產生的票價收入及自旅遊設施產生的票務收入及租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57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44億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36.1%。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全年天氣狀況良好，推動遊客造訪寺廟及觀光，其則使環保穿梭巴士經營業務產生的票價收入增加所致。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傳奇(湖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及傳奇(湖南)文化演藝有限公司(統稱為「相關附屬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一名當時之出納員(「前出納員」)涉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期間(「有關期間」)挪用相關附屬公司的部分資金(「挪用事件」)。有鑑於挪用事件，本公司已經委任鄭鄭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鄭鄭」)就挪用事件進行法證調查(「法證調查」)，並審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審視」)，以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有關鄭鄭所發出法證調查報告之主要結果以及鄭鄭所發出之內部監控審視報告(「內部監控審視報告」)內所載本集團內部監控不足之處的糾正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根據衡陽市南嶽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作出之刑事判決，前出納員被判犯有盜用公款罪，判處有期徒刑及處以罰金，並被命令向相關附屬公司歸還被挪用資金金額。根據法證調查，被挪用資金金額約為人民幣2,510萬元。在本集團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進行審閱程序期間，本公司發現，前出納員於有關期間內亦似乎挪用約人民幣200萬元的額外款項(「額外款項」)。經計及額外款項，被挪用資金總計約為人民幣2,710萬元，其已經確認為本集團之虧損。本集團認為，被挪用資金中約人民幣2,090萬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因此，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已經追溯重列約人民幣2,090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在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相應的挪用資金虧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餘下部分虧損約人民幣620萬元已經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除前出納員外，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無注意到有其他人員牽涉其中，而除內部監控審視報告內所載者外，並無發現任何額外內部監控不足之處。額外款項的性質與先前所識別被挪用資金的性質相同，所有有關資金均由相同前出納員於有關期間內挪用，而並不涉及任何新的控制程序或其他人員。本集團將會繼續跟進上述判決之執行及被挪用資金之收回。本公司認為，挪用事件並不影響本集團的運作。

## 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控股業務的分部總資產穩定維持於約人民幣42.996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706億元)。

## 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生產LED器件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88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620萬元)，按年增長22.4%。有關增加主要由本年度之新汽車客戶加入所推動。

## 金屬產品貿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本集團的金屬產品貿易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500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194億元)，按年增加9.6%。年內的毛利率為1.5%(二零二四年：1.8%)。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交易量上升，而毛利率下降則反映市場競爭加劇以及金屬產品價格波動。

##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本集團釀酒廠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9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00萬元)。

於本年度內，在收購青島職業教育一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完成後，本集團因提供教育服務之業務而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50萬元。

##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919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90億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18.6%。本集團毛利增加58.0%至約人民幣8,99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690萬元)。本集團總收入及毛利出現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旅遊發展業務的表現於二零二四年同期受極端天氣造成不利影響後有所改善；及於本年度內金屬產品之交易量有所上升。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人民幣2.291億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人民幣7,730萬元)，其主要為於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及將70,044,000股青島消防股份退回本公司後撥回先前於以前年度就尚未支付代價餘額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18億元。

###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青島消防根據其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本集團確認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740萬元(二零二四年：虧損人民幣520萬元)。

###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完成部分出售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青島消防後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210萬元。

### 出售合營企業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因其並無從事任何活躍業務活動的不重大合營企業解散而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460萬元。有關虧損主要反映於合營企業解散時將負匯兌儲備約人民幣1,460萬元重新分類至損益。

### 終止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本集團於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後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310萬元。

###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91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340萬元)，主要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本集團租賃的多個辦公室及廠房的租賃負債利息以及匯兌差異淨額。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4,90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92億元)，按年減少58.9%。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以及根據出售授權進行部分出售後，本集團於青島消防之擁有權權益有所減少。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為人民幣5,060萬元(二零二四年：溢利人民幣1.634億元)，其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合營企業所持有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660萬元(二零二四年：開支人民幣3,540萬元)。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確認的企業所得稅抵免淨額約人民幣2,490萬元(二零二四年：開支人民幣2,520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830萬元(二零二四年：開支人民幣1,030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至約人民幣1.660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290萬元)，按年增長約78.6%。有所改善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收入上升推動毛利上升；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人民幣2.291億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730萬元)。該等正面因素部分被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由二零二四年之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34億元扭轉為二零二五年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060萬元所抵銷。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及資產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相對總權益計量)分別為0.42(二零二四年：1.04)及21.2%(二零二四年：25.1%)，而有關比率分別為本集團短期償債狀況及財務槓桿的主要表現指標。流動比率下降主要乃由於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導致撥回尚未支付代價餘額所致。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所致。本集團一直在積極與銀行及其他貸款人協商新貸款和重續現有貸款，以應對業務營運及擴張。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流銘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廣東流銘可授出最多26,785,714份購股權，其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廣東流銘於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完成後之註冊資本總額最多約30%。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行使價人民幣1.616元認購廣東流銘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廣東流銘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向廣東流銘六名關鍵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17,857,143份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獨立核數師應否獲聘及是否獨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炫先生、沈維先生及劉張弛女士。唐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並商討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的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立信德豪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鑑證準則而執行的鑑證業務。因此，立信德豪不會對本公佈發表任何鑑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重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劉子毅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曹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沈維先生及劉張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http://www.jbu.com.cn)」。